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雪天盐业向交易对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湘渝盐化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湘渝盐化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2,788.91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湘渝盐化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92,788.91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4.63 元/股。公司向湘渝盐化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轻盐集团	71.88	138,572.49	299,292,631
2	轻盐晟富基金	22.95	44,253.02	95,578,867
3	华菱津杉	5.17	9,963.41	21,519,235
	合计	100.00	192,788.91	416,390,733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387 号），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湘渝盐化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湘渝盐化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679.78 万元，评估值为 192,788.91 万元，评估增值 38,109.13 万元，增值率为 24.64%。

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92,788.91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390,733 股，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1	轻盐集团	71.88	138,572.49	299,292,631
2	轻盐晟富基金	22.95	44,253.02	95,578,867
3	华菱津杉	5.17	9,963.41	21,519,235
	<b>合计</b>	<b>100.00</b>	<b>192,788.91</b>	<b>416,390,733</b>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如发行价格因雪天盐业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数额不低于 13,128.6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9,375.1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7,571.3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21,985.6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本议案及其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二）通过《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三）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作价、对价支付等主要内容的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四）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发行股份购买湘渝盐化 100% 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与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5108号）、《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35642号）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387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

##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沃克森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系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



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七）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八）通过《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九）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拟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